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申请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成功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cm.com获取相关信息。		

##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1月26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转股截止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863,88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回购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8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修订修改“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赎全部或部分的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将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9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1月26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基金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6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将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代码	021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9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1月26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6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将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keing@zok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永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全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活动页面,选中本次说明会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问题并提交,公司将根据提问的优先级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全先生  
电话:0671-86997252  
邮箱:zokeing@zok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申请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成功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cm.com获取相关信息。		